**浙江科技大学**

**新能源电池材料仪器设备**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新能源电池材料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QSZB-Z(H)-B24551(GK)**

**采 购 人：浙江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4]72605号、[2024]72606号、[2024]72607号、[2024]72608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新能源电池材料仪器设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7日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H)-B24551(GK)

2.项目名称：新能源电池材料仪器设备

3.预算金额：755590元

4.最高限价：755590元

5.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

6.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一 | 新能源电池材料仪器设备 | 1 | 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4年11月27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7日13: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科技大学

地址：杭州市留和路3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97163263

质疑联系人：田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70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阙家珍、林心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70301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投诉处理部门信息

名称：浙江科技大学

地址：杭州市留和路318号

传真：/

联系人：田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070191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  1.1.支付条件：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1.2.支付时间、数额：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备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1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 24 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 0.5 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培训** |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目标：**满足深入研究电池材料的电化学行为、优化电池结构、提高电池性能的需求。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1 | 竖式熔盐炉 | 2 | 套 | 炉膛尺寸深度的≥300mm，内径≥200mn  电压220V  温度范围：室温-1200度  控温精度：±4.5度（温度设定1000度时）  电柜程序：30段控制  耐热钢反应器最大耐温1800度  安全保护功能  配置清单：主机1台，2个耐热反应器，漏电开关、配套工具1套 |
| 2 | 压片机 | 1 | 套 | 压力表类型：0.00 -60.00Mpa  压力范围：0-15T  一体式结构主板、油池、活塞无密封连接  加压方式：手动  最大活塞行程：≥20mm  工作台直径：≥60mm  工作空间：≥95×100mm  配置清单：压片机主机1台，Ф15mm模具1套 |
| 3 | 小型马弗炉 | 1 | 台 | 温度范围：室温-1100°  控温精度：±1°  控制器：可50段编程  炉膛材料采用高纯氧化铝纤维  升温速率：≥10度/分钟  标配通气接口  采用K型热电偶  加热工作腔体：≥130mm\*100mm\*100mm  配置清单：主机、高温手套、高温钳 |
| 4 | 真空干燥箱 | 1 | 台 | 加热方式：五面加热，加热元件位于箱体外部四周和后壁，使温度均匀传导至箱内。  控制显示系统，采用大液晶彩屏，显示温度和设定温度使用不同颜色代表，能直接观察到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  配有氮气（惰性气体）进气口。  弹簧门结构，使用时大力拉门即可打开箱门。  工作室内采用不锈钢板制成，箱体外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静电喷塑。  温度范围：室温-250度  温度波动：±1度  温度分辨率：0.1度  真空度：≤133kpa  定时范围：0-9999分钟  工作腔体积：≥320\*320\*300mm  真空泵抽速：≥8立方/分钟  配置清单：真空干燥箱、智能程序控制器、真空泵、连接管线 |
| 5 | 烘箱 | 2 | 台 | 大屏幕液晶显示，多组数据一屏显示，菜单式操作界面。  循环风速0-100%可调。  水平送风方式，提高了工作室的温度均。  风道循环系统可自动排放箱体内部的水蒸气。  内胆采用镜面不锈钢，搁板支架可以自由装卸半圆形四角设计使清洁更方便。  控温范围：RT+10~250℃  温度分辨率：0.1℃  温度波动度：±1℃  温度均匀度：±2.0%（测试点为100℃）  工作腔体积：≥550mm×440mm×550mm  定时范围：0-9999分钟  风速4挡可调  配置清单：鼓风干燥箱1台、隔板支架2个 |
| 6 | 管式炉 | 2 | 个 | 工作温度：室温-1200°C  加热速率：≤10°C/min  加热区长度：≥400mm  加热元件：掺钼铁铬铝合金  电压：AC 220V 50Hz  功率：≤3KW  热电偶：K 型  设有开门断电功能  采用双层壳体结构并带有风冷系统  炉膛材料采用高纯氧化铝纤维  配置清单：  管式炉1台、不锈钢密封法兰2个，硅胶密封圈密封1套；Φ60 x 1000mm 石英管1个、Φ80 x 1000mm石英管1个；石英管法兰支架1套 |
| 7 | 多联磁力搅拌器 | 2 | 个 | 搅拌位数：≥6位  搅拌体积：≥6升  转速范围：0-1500转  材质：不锈钢  防水设计排水凹槽  配置清单：主机、磁力搅拌子 |
| 8 | 加热磁力搅拌器 | 2 | 个 | 陶瓷盘面：一体成型无缝盘面，抗化学腐蚀性能极好  陶瓷盘面尺寸：≥180mm\*180mm  加热功率：≤1000W  LED数字显示温度，温控可调范围：室温至500°  固定安全温度：温度超过550℃即停止加热  热警显示：加热时指示灯闪烁，警告用户加热盘高温  强力马达：搅拌粘性物料，最大搅拌量为15L（水）  强磁力：有效防止跳子  转速数显显示，控制范围100-1500rpm  内置温度传感器接头，可连接外置温度传感器  温度和转速独立控制，可调  配置清单：主机、电子式温度传感器、磁力搅拌子、支架 |
| 9 | 不锈钢抽滤机 | 1 | 台 | 泵头材质为不锈钢  泵头数量：≥2个  抽速：≥10升/分钟  槽体体积：≥15升  回止阀材质：铜  负压真空：≤98kpa  配置清单：主机一台、抽滤管1套 |
| 10 | 球磨机 | 1 | 台 | 电压：220V AC。  进料粒度：土壤料≤10MM，其他料≤3MM  出料粒度：最小可达0.1μm。  转速范围(R/MIN)：公转：45-435，自转：90-870。  三相电机变频控制器功率：0.25KW(带功率显示电子监控装置，连续运转定时时间(1-3600min)；正反换向运行周期(1-999min)。  调速方式：无级调速，自动定时正反转，自动停机。  最大连续工作时间(满负荷)：≥72小时。  球磨机采用高科技微电脑晶片控制，可按设置程序正转、反转反复交替运行（0-999min）及正转、暂停、反转、暂停、正转（0-999min）交替运行；  支持真空充惰性气体研磨、低温磨；  齿轮传动处采用黄油润滑，降低设备运行分贝。  配置清单：研磨主机一台；50ml玛瑙球磨罐4套，磨球4包（大中小不同配比）。 |
| 11 | 台式高速离心机 | 1 | 台 | 1、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静电喷塑，内胆镜面不锈钢；  2、最高转速≥16600转，10档位升降速；  3、触摸式按键设定调节；  4、变频电机驱动，电机采用轴承，降低噪音延长仪器使用寿命；  5、独特的三点柔性支撑减震，降低振动及噪音；  6、具有因停电，死机状态造成数据丢失而保护的参数记忆，来电恢复功能。  7、具有电子门锁及机械门锁双重保护，即使停电开门自如。  8、开门自动停机，操作安全放心；  9、配置清单：  台式高速离心机，6\*100ml金属转子（转速≥8000转） |
| 12 | 全自动涂布机 | 1 | 台 | 涂布类型：单片式刮刀涂布  适用环境：常规环境、手套箱（氮气、氩气）  涂覆范围：≥L600ｘW250 mm  涂覆速度：≥20-96 mm/s  刀口精度：直线度≤4μm ，刀口高度：0～6mm  涂布厚度：精度：±3μm 参考石墨负极涂布速度，粘度≥2000 mPa.s ，固含量≥45%  标准配置：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供货清单盖章 |
| 13 | 冲片机 | 2 | 台 | 冲切压力：≥200Kg  冲头行程：≥16mm  可冲材料：0.01～0.5mm 厚片材，锂电池隔膜和极片均可冲切 (特殊的情况下需垫称重纸或 A4 纸冲切)  工作台面：≥L120mm x W120mm  配置清单：  冲片机1台，冲孔模具1套（φ12mm、Φ14mm 、Φ16mm 、φ19mm） |
| 14 | 超声波清洗器 | 1 | 台 | 容量：≥22L。  超声频率：40kHz。  超声功率：≥450W，连续可调。  加热功率：≥600W。  温度范围：室温-80℃。  超声工作时间：≥0-480min，连续可调。  整体材质为不锈钢  配置清单：主机、不锈钢清洗篮架、降音盖、排水阀。 |
| 15 | 纽扣电池封口机 | 1 | 台 | 电动封口可在Ar气环境下运行的24V电机  配有压力可控的数显控制器，可直观的读出压力值。  精密的模具设计保证封口成型的精确可靠  配置不同模具可封装和拆卸不同规格的纽扣电池，实现一机多用。  输入电源：110-240V AC（50/60HZ）  配有110-240V AC转24VDC电源适配器  使用压力范围：0-1.40T  封装模具（拆解模具）由硬化钢制成  标配含有一套CR20系列模具可封装CR2032，CR2025和CR2016纽扣电池 |
| 16 | 十万分之一天平 | 1 | 台 | 量程：0-120g  可读性：0.01mg  温漂：≤0.80 ppm/ °C  线性误差：±0.06mg  校准方式：自动内部校准。  稳定时间：≤10s  显示屏： LCD显示屏双行显示，支持包括中文在内的10种语言显示，第二行显示天平菜单信息及量程条显示称量进度；  称量室上方标配红色静电消除条，避免人体静电对称量的影响。  配置清单：天平1台、称量勺1个 |
| 17 | 万分之一天平 | 2 | 台 | 量程：0-220g  精度：0.1mg  线性误差：≤0.2mg  稳定时间：≤2秒  校准方式：自动内部校准  温漂：±3 ppm/k  最小最佳称量值≤0.082g  配置清单：天平1台、称量勺1个 |
| 18 | 电子天平 | 1 | 台 | 量程：0-3000g  精度：0.1g  称量模式：基本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量  中文操作面板，操作简单便捷  背光液晶显示屏，方便读取结果  前置式水平调节泡，方便了解天平水平状态  运输保护装置，防止传感器在运输过程中受损害  校正锁定开关，防止未经授权的设置修改  配置清单：天平1台、称量勺1个 |
| 19 | 静电纺丝机 | 1 | 台 | 1. 高压电源：   电压 DC：0~30KV、电流<1mA；  数字显示、过流保护、过压保护、拉弧保护，记忆、复位、实际值、设定值、保护值、错误代码显示等；  2、微量推进系统：  双控四通道注射泵，采用连续化计量泵，彩色数字显示，流动速率、注射量、注射时间可自由控制;  可用于高压环境，可靠绝缘系统，不易击穿；  适用注射器：2ml，5ml，10ml，20ml 等。  两组推进模块，可实现同轴纺丝、混合纺丝、多针纺丝、并列纺丝。  3、样品收集装置：  普通纤维收集：旋转滚筒，滚筒尺寸：≥100mm×200mm，转速≥1400rpm  平行纤维收集：选配。高速旋转滚筒，转速≥4500rpm。  往复装置：提高样品均匀性，行程≥300mm，最大速度≥80mm/s，往复次数可设定，可无限往复循环。  针头支架：最大支持6孔。   1. 环境控制系统：   湿度控制：干燥热风氛围，有效降低设备内环境湿度，提高纺丝效果。  温度控制：红外温和加热，提高温度，加速溶剂挥发纤维成型。  排风系统：内置排气扇，可快速更换腔内有机气体，有效避免纺丝头放电引燃有机气体。  照明系统：具备操作照明灯，可观察纺丝过程。  5、安全：放电短路保护；运行指示灯；接地系统、静电消除系统。  6、纺丝箱体：  箱体尺寸：≥长\*宽\*高(800mm×600mm×600mm);  内置 360 度射灯，方便观察纺丝实验情况。  三面可视窗，多角度观察纺丝状态。  7、配置清单：静电纺丝机设备主机一台，注射泵一台，纺丝针头及 PTFE 输液管若干。 |
| 20 | 恒温除湿器 | 2 | 台 | 温湿度数字显示  除湿效率：≥138升/天  风量：≥1000立方/小时  适用房间面积：100-200平方  排水方式：直排  除湿功率：≤1680w  制热功率：≤3kw  制冷功率：≤2kw  温度范围：20度-30度  控温精度：±0.5°  配置清单：除湿器主机1台、温度控制单元模块2个 |
| 21 | 5V10mA高精度充放电测试系统 | 1 | 台 | 1.电压：恒压电压范围控制：25mV~5V；  2.最低放电电压：-5V  3.电流： 量程一：5uA~1mA； 量程二：1mA~5mA； 量程二：5mA~10mA  4.恒压截止电流 量程一：2μA； 量程二：0.01mA； 量程三：0.02mA  5.精度：± 0.05% of FS；稳定度：± 0.1% of FS  6.电流响应时间：≤500 μs (10%FS~90%FS)  7.数据记录：数据记录条件 最小时间间隔：100ms  8.DCIR测试：支持自定义取点进行DCIR的计算  9.最小脉冲宽度：500ms；单个脉冲工步支持32个不同的脉冲，一个脉冲工步可以实现从充电到放电的连续切换  配置清单：5V10mA高精度充放电测试系统18套、288套航插、288套夹扣、288套扎带、中位机5台、机架3套、托盘25个 |
| 22 | 5V20mA高精度充放电测试系统 | 1 | 台 | 1.电压：恒压电压范围控制：25mV~5V；  2.最低放电电压：-5V  3.电流： 量程一：5μA~1mA； 量程二：1mA~10mA； 量程三：10mA~20mA  4.恒压截止电流 量程一：2 μA； 量程二：20 μA； 量程三：40 μA  5.精度：± 0.05% of FS；稳定度：± 0.1% of FS  6.电流响应时间：≤500 μs (10%FS~90%FS)  7.数据记录：数据记录条件 最小时间间隔：100ms  8.DCIR测试：支持自定义取点进行DCIR的计算  9.最小脉冲宽度：500ms；单个脉冲工步支持32个不同的脉冲，一个脉冲工步可以实现从充电到放电的连续切换  10.配置清单：5V20mA高精度充放电测试系统6套、96套4p航插、96套扣式夹具、96套线标扎带 |
| 23 | 5V6A高精度充放电测试系统 | 1 | 台 | 1.电压：恒压电压范围控制：25mV~5V；  2.最低放电电压：0V  3.电流： 量程一：量程一：0.5mA-0.1A； 量程二：0.1A-3A； 量程三：3A-6A  4.恒压截止电流量程一：0.2mA； 量程二：6mA； 量程三：12mA  5.精度：± 0.05% of FS；稳定度：± 0.05% of FS  6.电流响应时间：≤1ms(10%FS~90%FS)  7.数据记录：数据记录条件 最小时间间隔：100ms  8.DCIR测试：支持自定义取点进行DCIR的计算  9.最小脉冲宽度：500ms；单个脉冲工步支持32个不同的脉冲，一个脉冲工步可以实现从充电到放电的连续切换  配置清单：5V6A高精度充放电测试系统一套、8套4p航插线、16套线标扎带、56套红黑鳄鱼夹 |
| 24 | 真空手套箱 | 1 | 台 | 不锈钢箱体：一个不锈钢箱体，箱体有效尺寸：长度≤1200mm、宽度≤750mm、高度≤900mm，材质为SUS304不锈钢，厚度不低于3mm，外表面白色烤漆，内表面金属拉丝。  玻璃可视窗倾斜设计，钢化玻璃厚度≥8mm，视窗与箱体之间无泄漏双层密封，能有效阻挡空气中的H2O、O2、N2分子扩散入手套箱和有毒分子扩散出手套箱  箱体背部四个KF40标准接口  大过渡仓304不锈钢材质，尺寸≥370mm\*600mm，触摸屏控制自动抽气和充气  小过渡仓304不锈钢材质，尺寸≥150mm\*300mm  气体纯化系统要求 H2O﹤1ppm ，O2﹤1ppm。水含量在PLC显示屏上不光显示ppm值，还可随时切换准确的露点值  控制系统采用PLC和7寸触摸屏，压力±10mbar，自动监测泄漏，自动报警  **氧分析仪：**材质为电化学燃料电池，量程可设：0-10，100，1000，10000ppm。精度：0.2ppm 或 量程的1%。氧探头需要自带数显功能。  **水分析仪：**材质为氧化铝膜探测器，量程：-100℃到20℃（露点）或者 量程：0-20000ppm，精度：2℃。不光显示PPM值，PLC还可切换露点值  真空泵：流量≥12m3/h，极限真空2x10-3毫巴，带有原装气镇和油雾过滤器，可对过渡舱抽真空，并保持箱体压力平衡。  配置清单：手套箱1台、大过渡仓1个、小过渡仓1个、Edwards真空泵1台、水分分析仪1套、气体净化柱1个，有机吸附柱1个、PLC控制器1套、4只丁基橡胶手套、减压阀2个、油雾过滤器1个 |
| 25 | 电化学工作站1  **（核心产品）** | 2 | 台 | 硬件参数指标：  1.通道数：单通道  2.施加/测量电位范围：±10V  3.施加电位精度：满量程读数0.1% ±1mV  4.施加电位分辨率：±100mV（3μV）  ±1V （30μV）  ±10V（300μV）  5.测量电位精度：满量程0.1% ±1mV  6.测量电位分辨率：≤760nV  7.施加/测量电流范围：±1A  8.施加电流精度：适读精度：±0.1%  9.测量电流精度：±0.1%读数±1pA  10.测量电流量程：1nA-1A，测试过程自动切换，导线自动调节。  11.切换速度：≥10V/μs  12.上升时间：≤500ns  13.漏电流：≤1pA  14.具备内置锂电池设计，具备脱机正反馈或动态IR补偿  15.阻抗频率范围：10μHz-1MHz  16.槽压：±21V  17.阻抗扫描方式：线性或对数  18.二、三或四电极，与控制器分体式设计  19.内置偏置电路以及可切换标准放大器  20.内置24位标准计算AD以及硬件积分电路  21.通讯接口：以太网  22.可进行更多通道扩展；耦合方式：DC及AC耦合（高通滤波器包含0.1Hz、0.7Hz、1Hz、7Hz、等典型常用频率）  配套软件功能：  1.软件能实现自定义编辑实验方法，循环或序列实验  2.二次开发功能与系统集成：提供标准的底层接口，以自动化组件（COM）的形式实现，支持多种编译语言：Labview、C++、C#、Visual Basic、Delphi、C# Builder等，利用底层接口，用户自己编译软件可直接控制并获取设备采集的数据。支持加载系统、控制系统等外部设备接入数据采集系统软件平台  3.最大数据长度：0-200万点（200万-无限），可拓展到无限点数，满足大型试验要求  4.系统可实现远程多平台汇编系统DFD，支持BIT、控制系统等外部设备接入PHM系统平台，实现统一控制管理，满足系统集成测试需求  5.该设备系统具有同步并行测试和分析功能，能够实现高低性能采集模块同时进行信号采集、储存、显示和分析等，配套处理软件通过对数据监控与管理，实现对各种结构的性能测试和分析  实验方法  1.开路电位  2.线性扫描伏安法  3.循环伏安法  4.阶梯线性扫描伏安法  5.阶梯循环伏安法  6.计时电流法  7.计时电位法  8.计时库仑法  9.快速电位脉冲  10.快速电流脉冲  11.方波伏安法  12.差分脉冲伏安法  13.标准脉冲伏安法  14.线性极化法  15.Tafel极化法  16.动电位极化  17.循环极化  18.恒电位  19.恒电流  20.动电流  21.电偶腐蚀  22.零电阻安培计  23.电化学噪声  24.拆分式LPR  25.控制电位EIS  26.控制电流EIS  27.Mott-Schottky  28.实验方法可以定制拓展，满足新的需求  实验参数：  1.CV 和 LSV 扫描速度：0.000001V/s 至 10,000V/s  2.扫描时的电位增量：0.1mV（当扫速为 1,000V/s 时）  3.CA和CC的脉冲宽度：0.00002 至 1000 sec  4.CA 和 CC 的最小采样间隔：2us  5.CC 模拟积分器  6.DPV 和 NPV 的脉冲宽度：0.0001 至 10sec  7.SWV 频率：0.001至 100kHz  8.i-t 的最小采样间隔：2us  9.ACV 频率范围：0.1 至 10kHz  10.SHACV 频率范围：0.1 至 10kHz  配置：  1.电化学工作站仪器主机一台  2.测试与分析软件一套  3.电脑（I7\512\16G\24液晶）1台、打印机1台、配套电极1套  4.模拟电解池1个（仪器验证器件） |
| 26 | 电化学工作站2 | 2 | 台 | ‌电位范围‌：±10V  ‌电流范围‌：±250mA  ‌电流测量分辨率‌：<0.01pA  ‌电流测量下限‌：低于50pA  ‌信号发生器更新速率‌：10MHz  ‌数据采集速率‌：16位分辨@1MHz  ‌电位更新速率‌：10MHz  ‌CV的最小电位增量‌：0.1mV@1000V/s，1mV@5000V/s  ‌交流阻抗测量频率‌：0.00001至1MHz  ‌交流伏安法频率‌：10kHz  ‌外部电压输入信号记录通道‌：有  ‌自动及手动iR降补偿‌：支持  ‌电极设置‌：二、三或四电极方式  配置清单：电化学工作站1套、软件1套、电脑（I7\512\16G\24液晶）1台、打印机1台、配套电极1套 |
| 27 | 实验操作台 | 1 | 台 | 1.台面：  台面可抵御（除氢氟酸等同类型化学试剂）强酸强碱及有机溶剂的污染腐蚀。  2.柜体  1）柜体说明：采用不小于1.2mm优质冷轧钢板进行剪裁、定位打孔、折弯焊接后成型，酸洗磷化处理后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耐酸碱试剂腐蚀。  2）门板说明：采用不小于 1.2mm 优质冷轧钢板（双层），无焊连接可拆卸带减震垫，夹层内敷消音棉。进行剪裁、定位打孔、折弯焊接后成型，酸洗磷化处理后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要求附着力高、表面硬度耐腐蚀性极强，外形美观。  3）层板说明：采用 1.2mm 优质冷轧钢板进行剪裁、定位打孔、折弯焊接后成型，需酸洗磷化处理后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层高可以自由调节。  4）工艺说明：所有钢板焊接经环氧树脂粉喷图后，目视平整无焊点。所有水、电、气路要求安全、适用，并隐藏式安装。在柜体后背板设维修孔。  5）吊柜≥600\*600mm，层板采用≤12mm厚钢化玻璃且层板可上下调节高度，配不锈钢管护栏，金属部分采用环氧树脂喷涂。  6）合页：采用不锈钢合页，坚固、耐用、防腐、大开角。  7）抽屉导轨：带阻尼式托底轨道，尾端自动关闭。  8）拉手：一体成型条形拉手或拉手。  3、五金配件  滑轨：采用18〞的静音重型钢质三节滑轨，可承载≥25㎏，耐腐蚀性强，使用灵活，有自动归位功能。  拉手：采用316不锈钢材质拉手。  可调脚：由优质不锈钢螺杆、PP罩盖、橡胶材料组成而成，具有防滑、减震、耐酸碱、承重力强等特点；高度可调节。  4、水槽：采用高密度PP材质，带溢水功能，耐强酸碱腐蚀，易清洁，壁厚不小于7mm，平整不变形，与台面板表面纹理一致。附件采用高密度PP去水，滤片和阻水盖。配套除臭装置采用PP-R材质实验室专用除臭装置，具备防堵塞功能。  水龙头：采用实验室专用三口水龙头，主体为铜质。开关阀芯为精密耐磨陶瓷芯。涂层采用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防锈、耐热，防紫外线辐射。附件采用可拆卸尖嘴型水嘴，可加防溅滤水器。鹅颈管可360度旋转。   1. 电源线路及插座：实验操作台荷载功率≥3000W/米，多功能插座220V（功率不低于3kw），每米4个，5孔防水带盖。 2. 地面铺设按实验室级别地胶，表面耐磨防酸碱、厚度不小于4.5mm。 3. 实验室圆凳要求可升降，整体不锈钢，皮面带滑轮。 4. 实验台区域架设标准光源，光源色温6500K，±200K。 5. 总配电柜和电源控制柜，按照用电改造合理优化位置。   10、配置清单：全钢操作台24米、全钢吊柜15米、样品储存柜1个、实验室圆凳8个、标准光源12个、电源插座96个、总配电柜1个、电源控制柜8个、仪器工作台4个、100平米地胶。 |
| 28 | 实验室气瓶柜 | 2 | 台 | 全钢柜体  气瓶数量≥3瓶  带氢气报警器  配置清单：全钢气瓶柜1套、二级减压阀组2套、氢气管路2套（30米）、氩气管路2套（30米） |
| 29 | 实验室通风柜 | 1 | 台 | 1.通风柜材质和结构  1)尺寸：≥1800W\*900D\*2350H；通风柜选用≥1.2mm厚实验室专用一级冷轧板制作。金属表面经杜邦品牌环氧树脂塑粉表面静电喷涂、整体具有较强的耐蚀性。  2）移门用厚度不小于6mm的钢化夹胶玻璃。  3）移门上下滑动装置链齿轮结构，链条式传动平衡系统。  4）所有的内部连接装置都需隐藏布置和抗腐蚀,没有外露的螺钉。  5）外部连接装置需抗化学腐蚀，用聚氯乙稀包裹的不锈钢部件或非金属材料。  6）通风柜内衬材料采用抗贝特板，有良好的化学抗性。  7）通风柜结构坚固，由双层框架支持。  8）护板：操作台护板采用优质≥1.2mm厚316#不锈钢材质。  9）排气出口：排气出口为圆形或矩形，减少气体扰流。  10）移门可以停止于任何操作位置。当链条发生意外时，移门也不会下降。  11）移门的关闭有橡胶缓冲装置。  12）通风柜正前方全部为玻璃视窗，有良好的可视范围。  13）扰流板应该和内衬材料一致，扰流板支架由非金属材料构成。  14）通风柜台面需要有最小680mm的工作深度。  15）通风柜下柜为独立2个柜体组成，可调层板，可拆卸背板，双层柜门内敷消音材质。  2.通风柜内部材料是玻璃钢或环氧树脂类似材料，双面都耐酸碱及有机溶剂腐蚀  3.工作台面：采用≥12.7mm厚双面实心理化板台面，整体蝶型台面，要求台面耐化学腐蚀，耐酸碱，抗老化、不弯曲变形；  4.配置清单：实验室通风柜2套（包含：上下水连接施工改造、电源引线改造）、主通风管道风机2个、排风管路30米，球阀2个、回止阀2个、控制器2套 |

|  |  |  |  |  |
| --- | --- | --- | --- | ---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技术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此表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技术要求均视为该指标负偏离，技术要求不满足及证明材料未提供的，累计1项负偏离，不重复扣分）**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证明材料名称** | **验证指标（每项为一指标项）** | **材料页码** |
| 1 | 真空手套箱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玻璃可视窗倾斜设计，钢化玻璃厚度≥8mm，视窗与箱体之间无泄漏双层密封，能有效阻挡空气中的H2O、O2、N2分子扩散入手套箱和有毒分子扩散出手套箱 |  |
| 2 | 大过渡仓304不锈钢材质，尺寸≥370mm\*600mm，触摸屏控制自动抽气和充气 |  |
| 3 | 气体纯化系统要求 H2O﹤1ppm ，O2﹤1ppm。水含量在PLC显示屏上不光显示ppm值，还可随时切换准确的露点值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科技大学新能源电池材料仪器设备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注：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计算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产品运输部分 。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阙家珍）收，电话：0571-87670301，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2@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科技大学新能源电池材料仪器设备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科技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注：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计算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产品运输部分 。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进口产品**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用于科研的进口仪器设备，以及其他根据财政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实行备案管理）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已在境内多次流转进口产品认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执行。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通过下列措施进行：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8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9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数据（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有误的，采购组织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但《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下列情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内容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

（2）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

（3）未填写企业类型、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即：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填写错误）。

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支持创新发展**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阙家珍）收，电话：0571-87670301，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2@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具有选择性；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IP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2@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30）** | |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商务分（6）** | | |
| **业绩** | **3** |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1年1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 **质保期** | **2** | 【客观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整体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得分，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政策功能** | **1** | 【客观分】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0.5分；最高得0.5分。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0.5分；最高得0.5分。  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除外。 |
| **技术分（64）** | | |
| **技术响应程度** | **24** | 【客观分】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  负偏离8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产品功能及配置** | **5** | 【主观分】  投标产品结构、硬件功能、配置情况，要求投标产品结构具有合理性、适用性、成熟性，硬件功能完善、配置齐全，整体专业、成熟、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配套程度高。（评分范围：5,4,3,2,1,0） |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主观分】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计划，要求计划内容完整详细、符合项目进度要求。（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  质量保障方案，提供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范围、质量保障组织和过程等内容，要求内容丰富完整，措施合理可行。（评分范围：5,4,3,2,1,0） |
| **安装调试** | **5** | 【主观分】  设备进场前准备工作及保障方案，要求方案详细完整，技术准确，流程安排合理可行。（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  投标人自行分析本项目现场安装实施的重点和要点，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解决措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运行，有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评分范围：5,4,3,2,1,0） |
| **项目团队** | **5** | 【主观分】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团队人员数量、各人员的分工及职责要求，管理职责与分工及专业分布合理，团队人员的类似项目经验、相关工作技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评分范围：5,4,3,2,1,0） |
| **售后服务** | **5** | 【主观分】  提供“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高。（评分范围：5,4,3,2,1,0） |
| **配件耗材** | **5** | 【主观分】  产品相关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及耗材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消耗水平和成本。（评分范围：5,4,3,2,1,0）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科技大学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能源电池材料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QSZB-Z(H)-B24551(GK)**

**采购计划书：[2024]72605号、[2024]72606号、[2024]72607号、[2024]72608号**

**甲方（需方）：浙江科技大学**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浙江科技大学 委托，经 公开招标 ，确定 为 新能源电池材料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QSZB-Z(H)-B24551(GK)）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总计（小写）：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货物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 | | | | | |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货物质保期**

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

交付地点： ；

货物质保期：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四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 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6.培训： ；

**第五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验收标准**

1.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5%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5%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乙方（供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 甲方代表：  （签名） | 乙方代表：  （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电话：0571-87670301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3）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标的配置清单

（6）技术方案：

产品功能及配置

项目实施方案

安装调试

项目团队

售后服务

配件耗材

（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科技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科技大学的新能源电池材料仪器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竖式熔盐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压片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小型马弗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真空干燥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烘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管式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多联磁力搅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加热磁力搅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不锈钢抽滤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球磨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台式高速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全自动涂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冲片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超声波清洗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纽扣电池封口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十万分之一天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万分之一天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电子天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静电纺丝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恒温除湿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5V10mA高精度充放电测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5V20mA高精度充放电测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5V6A高精度充放电测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真空手套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电化学工作站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电化学工作站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实验操作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实验室气瓶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实验室通风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所属行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制造商，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

6.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科技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科技大学新能源电池材料仪器设备（项目编号：QSZB-Z(H)-B24551(GK)）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科技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科技大学新能源电池材料仪器设备项目（项目编号：QSZB-Z(H)-B24551(GK)）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科技大学

项目名称：新能源电池材料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QSZB-Z(H)-B24551(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技术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此表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技术要求均视为该指标负偏离，技术要求不满足及证明材料未提供的，累计1项负偏离，不重复扣分）**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证明材料名称** | **验证指标（每项为一指标项）** | **材料页码** |
| 1 | 真空手套箱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玻璃可视窗倾斜设计，钢化玻璃厚度≥8mm，视窗与箱体之间无泄漏双层密封，能有效阻挡空气中的H2O、O2、N2分子扩散入手套箱和有毒分子扩散出手套箱 |  |
| 2 | 大过渡仓304不锈钢材质，尺寸≥370mm\*600mm，触摸屏控制自动抽气和充气 |  |
| 3 | 气体纯化系统要求 H2O﹤1ppm ，O2﹤1ppm。水含量在PLC显示屏上不光显示ppm值，还可随时切换准确的露点值 |  |

**（5）标的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品牌** | **制造商** | **产地** | **备注**  **（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标的清单填写此表；

★2.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6）技术方案：**

**产品功能及配置**

**项目实施方案**

**安装调试**

**项目团队**

**售后服务**

**配件耗材**

**（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科技大学

项目名称：新能源电池材料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QSZB-Z(H)-B24551(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品牌** | **制造商** | **产地**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填写；

★2.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